

關於美國公開交易合夥事業／企業（「PTP」）證券的預扣稅相關安排之客戶通知

尊敬的客戶：

多謝閣下選擇光大證券國際作為您的投資夥伴。

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IRS」）就《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IRC」）第 1446(f) 條發布了對非美國投資者持有公開交易合夥事業／企業（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簡稱「PTP」）證券的收益預扣稅之最終修訂規例（「規例」），該規例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額外的預扣稅將適用於 PTP 證券出售及某些與 PTP 證券相關的分配的總收益。

有關上述規例的詳情，請參考 IRS 網站：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partnership-withholding>

請注意，為滿足上述 IRS 的要求，光大證券國際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以下安排：

1. 為履行我們的執行經紀人遵守上述規例的義務，光大證券國際將從 PTP 證券出售或涉及 PTP 證券的貨銀對付交易的總收益中扣除一定的百分比（通常為約 10%）。如我們獲悉任何預扣稅獲豁免的情況，光大證券國際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把預扣金額退還至相關客戶的帳戶內。
2. 如光大證券國際在結算日未有預扣所需金額，光大證券國際將在收到其執行經紀人的預扣通知後，立即從相關客戶的帳戶中扣除應預扣稅款。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詳細信息，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光大證券國際謹啟